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83202307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3年7月14日

建设单位	东阳市横店镇实验学校		
工程名称	东阳市横店镇实验学校扩建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东阳市横店镇镇医路1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088.9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7-14	至	2023-09-15
合同价格	1866.87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大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滔
设计单位	上海杰瑞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谦
施工单位	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宾航
监理单位	东阳市横店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巧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：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竣工备案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）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李晓明 330771198501151453变更为陈巧强 330721198501151453；（审核时间：2023-07-08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